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国信，代码：300166）自2016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60）。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6年7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现由于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及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李轶强、刘文楠、尹江玲、史雪丹、北京锐思海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蜂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无关联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本次交易方式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李轶强、刘文楠、尹江玲、史雪丹、北京锐思海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蜂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有的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大数据业务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交易日(2016 年 6 月 7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管连平	111,231,123	人民币普通股
2	霍卫平	81,353,733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益玲	18,184,275	人民币普通股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43,820	人民币普通股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15,734,265	人民币普通股
6	申万菱信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华融国际信托一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734,265	人民币普通股
7	章祺	12,602,964	人民币普通股
8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46,509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3,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	邢洪海	8,390,491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管连平	27,807,782	人民币普通股
2	霍卫平	20,338,434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益玲	9,092,137	人民币普通股
4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46,509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3,974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一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6,611,522	人民币普通股

	基金		
8	章祺	6,301,482	人民币普通股
9	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9,81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6,207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故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最晚将于2016年8月7日前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